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長 港 敦 信 實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9)

澄清公佈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此提述以本公司名義作出並由執行董事黃曉雯簽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發出傳真信函並澄清：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該公佈之內容實屬不實及有欠完整，且該公佈之刊發並無取得董事會成員的正當授權；刊發公佈人士懷有不良動機作出此失當行為，企圖非法控制本公司，損害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亦已於傳真信函中進一步澄清：

- a) 本公司曾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使用音質不佳的電話會議設施舉行所指稱董事會會議（「該會議」）。因與會人員對會議程序及與會議無關的若干事宜而發生激烈爭執及爭論，該會議受到嚴重干擾。此外，於該會議上，某位董事掛斷聯絡設備，致使該會議的電話錄音中斷。因此，該會議議程主題未能展開有序討論，且最終該會議的會議進程亦未能清楚收聽及記錄。本公司認為，會議中斷及受阻乃若干位董事出於惡意動機故意為之。本公司後期發現，該會議實質上乃若干人士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不當委任新董事後利用會議當時情況（包括中斷）取得本公司控制權之欺詐計劃。

- b) 該會議之終止乃由若干董事擅自決定，未經其他董事之同意及許可。
- c) 該會議上所聲稱通過之決議案已違反本公司細則第83(5)條，該細則規定董事僅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正式普通決議案的情況下方可予以罷免或暫停職務。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以評定是否構成違法事件，並將於得知結果後盡快通知聯交所及告知公眾。

本公司謹此就因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不當委任董事會新董事而導致本公司事務受擾致以深切歉意。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執行董事

鄭敦遷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敦遷先生、陳若茂先生、袁超先生、楊永南先生、黃成釗先生、黃曉雯女士、趙木興先生及陳啟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德山先生、胡鄭輝先生、盧柏浩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張鶴女士。